

关于 2020 年本科生创新项目结题验收暨优秀项目评选的 补充通知

各学院：

按照教育部和天津市教委要求，结合学校疫情防控期间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安排，在《关于 2020 年本科生创新项目结题验收暨优秀项目评选的通知》（教通字〔2019〕64 号）的基础上，为确保本次结题验收工作顺利推进，现将后续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材料提交要求

项目组长需在规定的时间内，登录学校“教学管理信息系统”中“创新”模块，以电子版形式在线先提交结题材料。纸质版结题报告此次不做要求，无需提交。

二、结题评审

1. 查重检测

学院项目管理老师在系统内批量下载“项目研究报告”，进行“学术不端”查重检测。检测结果作为验收和评优的重要参考。

2. 结题评审

本次结题评审以线上形式开展。根据项目学科属性，由学院组织项目所属学科相近学科的专家开展评审工作。评审

专家每组不能少于 5 位，应具备高级职称，项目的指导教师不能担任评审专家。

学院管理老师需提前在“大创”系统中组织专家组在线审阅项目材料，然后通过网上会议评审或网上答辩评审的方式开展评审工作。

网上会议评审无需项目组答辩，网上答辩评审需项目组在线答辩，流程包括申请者介绍项目（含 PPT 演示）、回答问题、专家评议等环节。

建议采用飞书、腾讯会议等软件组织网上评审工作。

线上评审结束后，学院项目管理老师将结题验收结果在院内公示后，将评审结果录入“大创”系统，并填报推优排名。

3. 优秀项目评选

教务处采用网上会议评审的方式开展优秀项目评选工作，无需项目组在线答辩。教务处根据专家评审会议意见，拟定优秀项目获奖等级并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公示。

三、日程安排

工作程序	时间	工作内容
在线申报	截止时间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24:00	项目组长在“大创”系统内填报项目成果及结项报告，提交后及时提示导师在线审核， 导师可退回修改 。导师审核通过，则不再接受修改。另请务必提前在线填报，为导师审核及修改留出充足时间。
学院组织结题评审	2020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 日	学院组织线上评审，公示评审结果，在“大创”系统内做好专家组分配、审阅、学院意见录入及项目推优工作。

项目信息变更申请	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6月15日	结题项目组可在“大创”系统内进行项目信息变更申请，变更后的项目信息将成为结项证书上的最终信息。逾期不再接受项目信息变更申请。
优秀项目评审	2020年6月中上旬	教务处开展优秀项目评选工作。
校内公示	2020年6月中旬	公示验收结果和拟奖励优秀项目。
公布验收结果和优秀项目	2020年6月中下旬	发布公告验收通过项目和优秀项目相关文件。
证书发放	2020年6月底	公示期过，学校将为优秀项目颁发获奖证书，为验收合格项目颁发结题证书，每个项目组一份。其中市创项目结题证书由天津市教委发放，时间待定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胡志辉

电 话：85358541

电子信箱：sjk@nankai.edu.cn

附件：1. 关于2020年本科生创新项目结题验收暨优秀项目评选的通知

2. 大创模块 学生使用手册

3. 大创模块 导师使用手册

教务处

2020年4月24日